

关于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莞金 01

债券代码：149551.SZ

债券简称：22 莞金 01

债券代码：148023.SZ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9 月 16 日，东莞市国资委审批了《东莞市市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申请表》（编号 2201969），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公司债券。

（二）2021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1 号”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49551.SZ，简称“21 莞金 01”）。

（四）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48023.SZ，简称“22 莞金 01”）。

二、 发行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 62 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润达”、“聚润达集团”）股权多元化改革，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东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发展”）购买聚润达 51%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后，聚润达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整合各方的业务及资源，充分发挥自身本地化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整体产业竞争力。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 名称：东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横塘路 10 号玉兰花园办公楼 8 栋 402 室

(3) 法定代表人：李东晖

(4) 注册资本：1,629,459,904.50 元人民币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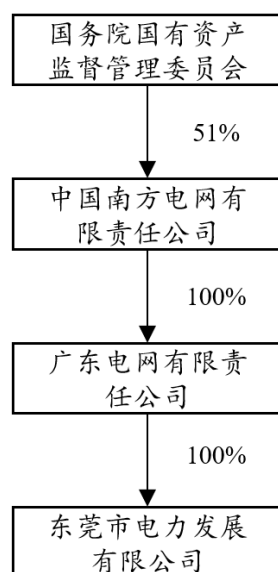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16216X

(7)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2 日

(8)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2、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东莞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聚润达集团股权，本次交易前东莞发展持有聚润达集团 100% 股权，发行人拟参与聚润达集团股权多元化改革，并以现金方式向东莞发展购买聚润达集团 51% 股权。

聚润达集团是集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智慧能源建设、高端电力技术服务、电力信息通信服务以及电力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电力工程与服务企业。结合目前聚润达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其业务发展及后期经营对资金的需要，为促进聚润达集团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自身竞争力，聚润达集团拟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为电力业务的发展赋予新的动能和活力。

2、标的公司情况

（1）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2017 年 2 月，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东莞市输变

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输变电”）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聚润达集团，设计院股权占比 80%，输变电股权占比 20%，聚润达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0 日，聚润达集团股东会决议对股权结构进行优化调整，通过股权划转方式，设计院、输变电将持有的聚润达集团股权转让至东莞发展，将聚润达集团改革为东莞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聚润达集团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聚润达变更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同意股东东莞发展以货币形式增资。

2021 年 9 月 22 日，聚润达集团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聚润达变更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同意股东东莞发展以货币形式增资。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聚润达集团已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本次股权多元化改革项目信息，本次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4）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聚润达集团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最近三年一期，聚润达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或 2023/4/30	2022 年或 2022/12/31	2021 年或 2021/12/31	2020 年或 2020/12/31
资产总计	377,045.06	399,436.81	385,254.12	282,188.36
负债合计	299,843.05	300,099.87	283,092.61	171,018.72
净资产	77,202.02	99,336.94	102,161.52	111,169.64

项目	2023 年 1-4 月或 2023/4/30	2022 年或 2022/12/31	2021 年或 2021/12/31	2020 年或 2020/12/31
营业收入	83,050.98	316,944.30	328,753.39	273,461.23
净利润	-8,134.15	8,551.37	11,475.39	11,561.88

（5）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本次公告日，结合涉案金额，聚润达集团及其体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6）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聚润达集团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的本次股权多元化改革项目信息，本次聚润达集团 51%股权转让底价为 74,958.57 万元，交易底价确定方式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评估结果，具体交易价格将在后续签署的交易协议中明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聚润达集团本次股权多元化改革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

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最终签署，根据聚润达集团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的本次股权多元化改革项目信息，本次聚润达集团 51%股权转让底价为 74,958.57 万元，具体交易金额及相关交易要素将在后续签署的交易协议中明确。

本次交易中，东莞金控拟使用现金收购方式收购聚润达集团 51%股权。双方拟通过股权合作，整合各方的业务及资源，东莞金控将充分发挥自身本地化资源，为聚润达集团的未来发展赋能，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产业竞争力。

（五）中介机构意见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092 号），对聚润达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六）相关决策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 62 次会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聚润达集团 51%股权。

三、 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券的付息兑付。截至本临时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最终签署，且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批等相关外部审批，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